

北京北信源软件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

独立意见

北京北信源软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北信源”）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已认真查阅了公司相关会议资料，本着对全体股东和公司负责的原则，基于实事求是、独立判断的立场，我们经讨论后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有关规定，对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后，我们认为：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及公司《募集资金专项存储与使用管理办法》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。公司编制的《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的情况。

二、关于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，经核查，我们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，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和发展的需要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具有合理性和有效性；公司《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。

三、关于2021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

意见

根据国家法律、法规及规章制度等相关规定和要求，对公司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资金、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地了解和核查后，我们认为：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，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事项。

四、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

经认真审议，我们认为该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目前实际情况，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不存在违法、违规和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利润分配预案，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五、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独立意见

独立董事认为：公司按照财政部公布的企业会计准则，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，对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会计准则的规定，能够更加客观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该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同意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。

六、关于公司2022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制定以及决策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等公司制度的有关规定，符合公司实际经营管理情况，未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。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2022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。

独立董事签字：王琿 杨逢柱 齐越

2022年4月13日